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9〕51号

申请人：占，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0953，住湖北省云梦县梦泽大道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74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2019年4月29日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不予回复的行为，于2019年11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法制机构2019年12月2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

理。因疫情防控，2020年2月3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本案审理，7月2日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进行回复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处理该投诉举报。

经审理查明：2019年4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重庆_____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_____牛肉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及《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处理。2019年5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材料。2019年11月17日，申请人因未收到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回复，故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统一编码，并于收到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投诉举报或者不予受理投诉举报的部分内容的，应当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适当方式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和理由告知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人联系方式不详的除外。未按前款规定告知的，投诉举报自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之日起第 5 日即为受理。该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举报受理、办理等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回复申请人的证据，也未提交有关延期办理的证据材料。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被申请人在 2019 年 5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最迟应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申请人应在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期间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而本案中，申请人 2019 年 11 月 17 日才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已明显超过上述法定期限，且未提

交证据证明其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本案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回复，不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依法履职，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但因申请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时已超过法定期限，本机关对该案不做实体审查。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